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5〕101号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2025-5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陵府函〔2025〕367号)精神,经县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宗地基本情况和开发建设要求:**(一)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2025-51号宗地位于群英乡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代码100102对应的二类工业用地,其四至坐标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主要建设内容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二期项目。具体规划设计指标如下表:

地块名称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用途	混合比例(%)	使用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5-51	群英乡	20356.84	二类工业用地(代码为100102)	100	50	≥0.8	≥40	≤20	≤36	1157	667
其他规划设计条件:1.A01地块为建筑垃圾资源再生项目用地,工业项目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高于总项目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得高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2.A01地块机动停车位配比为0.2个/100m²建筑面积。3.A01地块出入口为弹性控制,可结合建设方案需求设置。											

(二)净地情况:2025年11月27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净地条件核定表》,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作业。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三)出让价格:1.土地价值评估情况:2025-5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根据"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的说明与应用第(二)项第6条:在城镇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外的宗地地价评估,可参照邻近区域同类用途末级区片基准地价及其修正体系。"有关规定,本次评估参照文罗镇M1号片区,其片区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360元(计24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开展土地价值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546元(计36.4万元/亩),土地总价款为1111.4835万元。印花税、测绘、评估费、净地调查、挂牌出让委托服务费等前期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我局拟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1157万元。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2.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应交纳的竞买履约保证金为667万元人民币(按土地评估总额的60%计算)。根据《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文件规定,竞买人可通过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该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以保函的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受让人,在出让合同约定缴款时间内缴纳定金后,方可解除保函。挂牌出让的具体工作委托海南华中源拍卖有限公司全权负责组织实施。服务费由海南华中源拍卖有限公司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2015〕27号)和《海南省物价局关于核定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价费管〔2016〕157号)规定收取,由我局支付,最高不超过30万元。宗地挂牌涉及的公告等相关费用由海南华中源拍卖有限公司负责。(四)开发建设要求:1.项目用地按规定以挂牌方式供地确定用地单位后,竞得人可持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等,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同时,竞得人可持不动产权证书依法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竞得人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用地属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动工前,竞得人须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对项目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取措施预防地质灾害的危害。竞得人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项目用地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按照雨污分流建设排水管道,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要求设置预处理设施等相关建设。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在批准的作业区域和建设工期内,开展正常的土地平整以及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等文件明确的合理采挖范围内,因施工需要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资源应当优先用于工程自用;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对工程自用后仍有剩余的砂、石、黏土资源,不具有所有权,应当交由县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处置。项目动工、竣工时间应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执行,若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开竣工,应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延期。否则,县人民政府将依法按照闲置土地有关的规定进行处置。2.该宗地用地出让控制标准和用地准入协议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用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根据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关于报送2025-51号宗地出让条件的函》,该宗地拟建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220万元/亩,年度产值设定为不低于20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5万元/亩,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11000万元。项目动工、竣工时间应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执行。自约定动工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投资额25%,12个月内完成项目投资额50%,约定竣工之日前完成项目投资额100%。项目达产时间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后60个月内。项目安排30名用工名额,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陵水黎族自治县户籍居民。招录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乙方规章制度管理。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或按建筑面积比例计算的占用土地面积)不高于7%。该宗地项目建成后,建筑自持比例100%,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自持部分不得对外整体或者分割销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整体或分割销售。3.该宗地项目建设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装配率不低于50%,且需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具体按照县住建局要求执行)。出于环保要求,再生环保砖等原材料需在项目周边3公里范围内获取,避免二次污染。以上出让控制指标及条件和履约评价考核事项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二、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境外法人和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的,应当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1.失信的被执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当事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并未及时纠正的。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竞买申请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29日12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根据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关于报送2025-51号宗地招商引资情况及竞买资格条件的函》,报名企业资格由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进行初审(联系电话:0898-83306688,初审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竞买人须在初审截止时间前与初审单位对接,完全知晓并与初审单位签订宗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宗地竞得人与初审单位签订的产业准入协议,自签订成交确认书并经公示无异议后自动生效;其余未竞得单位签订的产业准入协议自挂牌截止之日(或挂牌终止之日)自动失效。初审单位拟定竞买人资格初审条件如下:(1)竞买人需在陵水县已有固体废弃物利用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并具备处理建筑垃圾50万吨/年以上(含50万吨/年)产量的设备,提交相关佐证材料。(2)竞买人或其关联企业须提交书面承诺:如竞得该宗地使用权,竞买人或其关联企业须承诺在陵水黎族自治县内其他宗地投资建设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的陵水县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二期项目,并且在本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前,在陵水黎族自治县的项目累计投资总额不低于11000万元。(3)竞买人须提交书面承诺,同意按照产业准入协议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保证金及付款方式: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应交纳的竞买履约保证金为667万元人民币。缴纳方式一: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缴纳方式二:根据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印发的《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精神,该宗地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以保函的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受让人,在出让合同约定缴款时间内缴纳定金后,方可解除保函。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12时00分。(三)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29日12时00分。**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二)挂牌报价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9时00分至12时00分及15时00分至17时00分。(三)挂牌报价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四、风险提示:**(一)浏览器请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五)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竞买人未及时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挂牌交易竞价,且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五、咨询方式:**(一)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王先生 卢先生。联系电话:13907558791。查询网址: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二)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38、39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1月28日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5〕75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拍卖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东出让2025-46号	东方市新龙镇道达村北侧、海榆西线西侧	33333.32m²	二类工业用地	50年	≥1.0	≥40%	≤20%	≤36米	917万元	917万元
面积合50亩,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33284.46平方米、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8°面积33287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上述地块拟建设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230万元/亩,达产(达到生产经营指标的时间)后年产值不低于260万元/亩,年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二)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2年内。(三)项目建成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被征收主体成员共计5人,招录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竞得方规章制度管理。(四)根据《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的负面清单管理及《关于印发〈海南省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要求,全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所有依法需要办理工程建设手续的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不以装配式方式建造:1.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2.项目配套设施单体(垃圾房、配电房等)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且其总面积不大于项目总建筑面积10%的;3.到2025年12月31日止,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新建工业建筑项目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五)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九条要求,鼓励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内公共建筑,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建设。(六)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色彩等应符合《东方临港产业园规划设计导则》的要求,根据《临港产业园规划设计导则》中开发强度控制要求,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项目建设应容积率≥1.5。(七)严禁将非城镇住宅用地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上述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工作专班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三、竞买申请:**(一)拍卖竞买人报名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竞买人与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拍卖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拍卖竞买保证金入账户时间为准)。(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拍卖:1.在东方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具有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或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且尚未结案或查处整改的。(三)本次拍卖详细信息和相关要求可登录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四、时间及网址:**(一)竞买申请时间:2025年11月28日8:30至2025年12月19日17: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二)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17:00。(三)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5年11月28日8:30至2025年12月19日17:30。(四)拍卖时间:2025年12月22日10:00。(五)拍卖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五、**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六、咨询方式:**联系人:王女士、熊先生;联系电话:0898-25585295、17763898105;查询网址: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1月28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白自然资告字〔2025〕13号

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挂牌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

地块名称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白沙县2025-BSYC-03地块	3268.20m²(约合4.90亩)	零售商业用地	40年	562.9252	562.9252

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1.8,建筑密度≤50%,绿地率≥20%,建筑高度≤24米。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为零售商业用地,拟设定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达产年限5年(以行业主管部门设定的指标为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须提交与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二)本次出让地块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

三、竞买申请:(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

(二)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1.在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并未及时纠正的;2.在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存在通过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建设用地的、竞得土地后不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或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未及时改正的;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和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

(三)申请人提交申请应当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详见挂牌手册),由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确认竞买资格。

(四)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lr.hainan.gov.cn:9003/Index/)查看和打印。

(五)竞买申请方式:本次挂牌交易定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

(六)时间安排:1.竞买申请与竞买保证金交纳起止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26日17时00分。

2.竞买资格审核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7时30分。

3.挂牌报价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29日10时30分。

四、其他需要告知事项:(一)地块出让成交后,竞得人应当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应当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本次挂牌具体事宜详见《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五、咨询方式:联系人:符女士;蔡先生

联系电话:0898-27715862;13337615159

查询网址: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http://lr.hainan.gov.cn、https://lr.hainan.gov.cn:9003/Index/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1月27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白自然资让告字〔2025〕14号

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决定挂牌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宗地坐落	土地面积	用地规划性质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白沙县2025-BSBX-03地块	邦溪镇	1390.55m²(约合2.09亩)	零售商业用地	40年	容积率≤1.2,绿地率≥20%,建筑密度≤50%,建筑限高≤24m。	121.9831	121.9831
备注	配建机动车位0.8个/100m²建筑面积						

二、开发建设要求:(一)本次出让宗地为零售商业用地,拟设定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达产年限5年(以行业主管部门设定的指标为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须提交与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二)本次出让地块按净地条件出让。(三)竞得人须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开发建设,项目整体建设必须在三年内完成,如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四)竞得人取得地块后须按批准的规划方案进行建设。(五)该地块拟建项目若符合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等级建造条件,须按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相关要求进行设计。**三、竞买资格要求:**(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需按照规定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二)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1.在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并未及时纠正的;2.在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存在通过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建设用地的、竞得土地后不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或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未及时改正的;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和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四、竞买申请:**(一)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查阅挂牌出让手册并申请。**(二)竞买申请与保证金缴纳起止时间:2025年11月28日08:30至2025年12月26日17:00。(三)竞买资格审核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7:30。五、报价时间:2025年12月19日08:30至2025年12月29日10:00,**挂牌地点:网上交易系统。**六、挂牌事项如有变更,以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手册》,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七、咨询方式:**符女士 0898-27715862 刘女士 18666622205。查询网址: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1月28日

东方市仙居谷文化旅游项目自然资源资产组合包挂牌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5〕79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供应自然资源资产组合集体经营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地经营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控制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供应方式
东集2025-01号地块	位于仙居谷文化旅游区西侧	10400.65平方米(合15.6亩)	旅馆用地	40年	≤2.5	≤60%	≥20%	≤20(24)米	928	928	作价入股
东集2025-02号地块	位于仙居谷文化旅游区西侧	5085.29平方米(合7.63亩)	旅馆用地	40年	≤2.5	≤60%	≥20%	≤20(24)米	430	430	作价入股
集体林地	位于仙居谷文化旅游区西侧	8321.53平方米(合12.48亩)	林地	20年	/	/	/	/	13.2415	13.2415	租赁
仙居谷文化旅游项目自然资源资产组合									1371.2415	1371.2415	
注:东集2025-01号地块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10386.81平方米、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8°面积10388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东集2025-02号地块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5078.52平方米、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8°面积5079.32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挂牌竞买人报名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交易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挂牌交易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挂牌竞买保证金入账户时间为准)。(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交易挂牌:1.在东方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具有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或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且尚未结案或查处整改的。**三、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根据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关于报送东方市自然资源组合供应宗地出让关联条件的复函》;集体建设用地部分投资强度需达到300万元/亩,年度产值达到350万元/亩,年度税收达到10万元/亩。(二)根据《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的负面清单管理及《关于印发〈海南省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要求,全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所有依法需要办理工程建设手续的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不以装配式方式建造:1.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2.项目配套设施单体(垃圾房、配电房等)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且其总面积不大于项目总建筑面积 的10%;3.到2025年12月31日止,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新建工业建筑项目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三)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九条要求,鼓励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内公共建筑,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建设。(四)东集2025-01号和东集2025-02号宗地按现状条件交易,成交后由竞得人与板桥镇中沙村村民委员会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建设规划、施工报建、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项目建设规划方案要符合当地建筑风貌,并报东方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市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在2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土地闲置违约事项参照国有闲置土地的处置规定进行处置。(五)不得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销售小产权房,不得用于商品住房开发。(六)不得非法改变林地所有权性质和林地用途,不得非法毁坏森林、林木、林地。需采伐地上林木时,竞得人应在土地流转后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其他未尽详列的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范要求落实。**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一)本次挂牌交易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交易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有意向的竞买人登录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打印和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二)保证金到账及申请时间:2025年11月28日8时30分至2025年12月26日17时00分。**(三)符合条件的,我局将在2025年12月26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五、挂牌时间及地址:挂牌报价时间:2025年12月19日10时00分至2025年12月29日10时00分。**挂牌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六、其他事项:**(一)该宗地报价按自然资源组合包总价进行报价。(二)集体建设用地作价入股部分须向财政账户上缴增值收益调节金,竞得人预交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转为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的部分后,余下部分退回至竞得人,由竞得人自行支付给板桥镇中沙村村集体。增值收益调节金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税〔2016〕41号(三次延续)]收取,按集体建设用地作价入股成交价的20%计提。(三)集体林地出租部分成交后退回给竞得人,由竞得人自行支付给板桥镇中沙村村集体。(四)如在交易中产生溢价,则溢价部分的分配按各类资产起始价价值所占比例分配。**七、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八、咨询方式:**联系人:王女士、黎女士;联系电话:0898-25585295、13876683321;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1月28日

资讯广场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news.hndaily.cn)同步刊发,可实现移动端阅读和转发。

公告类信息: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海口区域 18976566883 西部区域 13876490499 南部区域 13876490499 东部区域 13876677710

海口发行站 龙华站 66110882 68553522 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院5栋1层 琼山站 65881361 65882321 琼山区琼州大道4号肥皂厂小区7号楼103房(香江国际酒店对面) 美兰站 65379383 65370062 美兰区白龙南路75号美舍滨河小区1栋2单元106房 秀英站 68621176 68657135 秀英区海坡路第一砖厂宿舍5栋104房

服务热线:66810888

温馨提示: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公告

广东京东瀚英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我司受委托,定于2025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京东资产交易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房产,现公告如下:标的物: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21号海南现代美居生活物流园(二期)配套6号住宅楼13层1302房。有意者请登录京东拍卖平台报名参与,具体详见页面内的《拍卖须知》及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相关准则。展示看样请于2025年12月24日前与我司联系,我司将统一安排看样时间。咨询电话:18889125000。

迁坟公告

因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文昌市政府决定征收铺前镇七岭村委会龙松塘至鲤鱼坡地段集体土地(地块号:2025-79号),四至范围以测量放桩为准。征地范围内的坟墓户主,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到我府办理坟墓登记搬迁手续,逾期将视为无主坟墓根据相关政策进行处置。联系地址:文昌市铺前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张跃辉;联系电话:63653281。

特此公告。

铺前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8日

遗失

遗失声明

昊凡特(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王亚东)法人章,声明作废。

●陈有勇工作期间不慎遗失人民警察证一本,上载警号:050368,声明作废。

●陈婚惠(身份证号码:460006198805012325)于2010年09月05日在万宁市人民医院产下女婴一名,其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K460011759,声明作废。

●定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遗失中国农业银行定安县支行营业部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04294206,声明作废。

●海口美兰珂纱曼服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60108600271843)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儋州市峨蔓镇笔架村新坊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1460400MF8071254P)遗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6410063302501,声明作废。

●陈婚惠(身份证号码:460006198805012325)于2015年07月17日在万宁市人民医院产下女婴一名,其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P460027079,声明作废。

●陵水黎族自治县矿务站遗失坐落于陵水县新村镇中山路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陵国用(新)字第1998号,声明作废。

●东方市感城镇宝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39107601,现声明作废。

●王孙伍不慎遗失坐落于东方市板桥镇抱利村委会的土地证,证号:东方集用(2010)第02222号,声明作废。

●海南爱瑞安实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现声明作废。

●郑晓东遗失三亚凤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D区四期A组团10#1-1702购房费用收据一张,编号:2277940,金额:3467144元,声明作废。

●万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不慎遗失零余额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6410000588501,账号:21414001040011304,声明作废。

●澄迈金安滨临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69027097683265N)法人(陆以彬)印鉴遗失,声明作废。

●郑晓东遗失三亚凤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D区四期A组团10#1-1702购房费用收据一张,编号:2277807,金额:100000元,声明作废。

●涵承华昱(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TB655)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海南给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琼B2-20240567,声明作废。

●海口美兰麒仔糟粕醋火锅店(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E856M97T,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1本,现声明作废。

●海南省典当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6000050386541XF)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声明作废。

●海南省典当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6000050386541XF)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声明作废。

●肖灿位于万宁市万城镇宾王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号: